

联络动态

第 14 期
(总第七百一十五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编

2024 年 8 月 30 日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

近年来,宁远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代表建议办理的规律性认识,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统筹谋划,完善制度机制,“提交办督评”一体化推进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以人民的名义高质量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

一、着眼全局、统筹兼顾,在“提得实”上下功夫

一是强化学习培训。把代表建议“提什么”“怎么提”

等相关知识作为每期人大代表培训班的重要内容,先后邀请省市人大和省市委党校的有关领导、知名专家授课,让代表熟悉了解建议方面的有关规定、提出条件和要求,确保代表建议规范、准确、合理、可行。二是深入调查研究。每次县人代会召开前,人大常委会都下发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人大有序安排人大代表通过参加代表小组活动、代表接待日、走访选民、进代表联络站等多种方式,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做好充分准备。三是严格审核把关。建立代表提出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采取“提前征集、逐层修改,强化预审”的办法,印发撰写建议通知和注意事项,帮助、引导代表向中心聚焦,为大局献策,提出好建议,并由乡镇(街道)人大和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两级提前对代表建议的格式、内容、措辞等进行审核把关,在源头上保证代表所提建议的质量。

二、各方联动、形成合力,在“交得准”上下功夫

一是抓实初审交办。人代会会议期间,大会议案组及时对各代表团报送的建议从合法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根据所反映的问题按照不同类别梳理分类,形成审查处理意见。随后,会同县政府牵头部门再次对代表所

提意见建议逐一认真分析和研究,进一步明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形成初步交办意见。二是抓牢集中交办。每年人大常委会会同县政府组织召开代表建议集中交办会议,发放1个说明(建议办理流程说明)、2张清单(承办建议清单、重点建议清单)和3个办法(建议办理办法、督办办法、考核办法),让承办单位对办理流程、任务和责任“一清二白”,确保代表建议“交得准、办得实”。三是抓好二次交办。对因职能交叉、跨部门等原因承办单位提出承办异议的代表建议,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会同县政府办公室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时进行商议,综合考虑单位职能职责、资金来源、承办量等因素,从有利于代表建议有效办结的角度出发再次明确承办单位,确保代表建议的办理实效。

三、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在“办得好”上下功夫

一是健全完善建议办理机制。修订完善《宁远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制度》,创新设立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协调出台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办法,建立从部门领办建议到答复代表的一整套科学化流程,形成“交办、领办、督办、再落实”的有效闭环监督。实行台账式管理,要求承办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

销号管理,明确责任人、办理任务和办理时限,确保任务分解到人、压力传导到岗、责任落实到点。二是建立代表全程参与机制。完善各承办单位与代表“办前、办中、办后”的“三沟通”机制,增进提办双方良性互动,实现建议办理由“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三是规范代表答复审核机制。县政府强化审核把关,对各承办部门拟答复意见事先逐一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承办单位方能答复代表。对答复针对性不强、答复文稿敷衍、措施不得力的退回重新办理。办理工作结束后,各承办单位认真总结建议办理的过程、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形成正式答复函公文,面对面向代表答复,并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代表面复率达到100%。

四、高位引领、示范带动,在“督得严”上下功夫

一是落实党政领导领办督办制度。推行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政府领导领办、相关委员会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协调督办代表建议工作模式,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衔接,每年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研究确定一批重点处理建议,推动建议问题解决,力争办好一件重点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个领域工作。二是健全各专门委员会督办机制。县人大各专门

委员会把代表建议督办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监督、代表工作融合推进,充分发挥对口联系作用,加强对联系部门(单位)承办代表建议的对口督办,督促承办单位进一步加大办理力度,提高办理质效。三是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坚持日常督办、集中督办、现场督办和跟踪督办相结合,通过实地调查、听取汇报、收集代表意见等方式,建立督办台账,对承办单位研究办理措施、联系代表、办理过程、答复代表、后续整改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每年的10月份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将组织各承办单位一把手,到各乡镇(街道)召开面对面答复会,县长、副县长到所联系的乡镇参加答复会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基本满意的,要求承办单位查漏补缺,务求代表满意。对办理不满意的,责成有关部门重新办理,重新答复,直至代表满意为止。2023年代表建议的办理满意率、问题解决率达到历年新高。

五、守正创新、结果导向,在“评得真”上下功夫

一是健全评价体系。每年11月份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12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并由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现场测评,测评结果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并报送县委、县政府及各承

办单位,作为对承办单位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2021年以来,常委会会议已先后组织200余名县人大代表对314件重点承办单位的代表建议进行了评议,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二是完善激励机制。形成年度优秀代表建议(领銜代表)初步名单,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并在县人代会召开前进行表彰。表彰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作为代表履职评价和推荐连任代表人选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三是实施考核问效。推动政府制定出台《宁远县政府系统办理建议工作考评细则》和《宁远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规定》,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全县目标考核范围,发挥好年度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以考核杠杆撬动承办单位担当作为。次年县政府还根据各承办单位和经办人的办理情况,对建议工作办理较好的单位和个人召开会议予以表彰,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走深走实。

(宁远县人大常委会 供稿)

强化“四项举措”，力促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

近年来，邵阳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的重点工作，综合运用四项举措，有效提升代表建议督办和办理工作质效，着力推动一些代表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一是实施重点督办，清单管理狠抓落实。主任会议将10至20件社会最关注、群众最关心的建议确定为重点处理建议，明确由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领衔办理，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挂帅，进行重点督办，并组织专班力量对建议办理情况开展督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及时推广办理进展快、效果好的典型。同时把代表建议比较集中的内容列为常委会审议的议题，作为跟踪监督的重点，一件一件具体抓好落实，切实推动一批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是强化全程督办，持续跟踪闭环管理。坚持实行“大督办”机制，在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领导下，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各自联系的县直有关部门承办建议的具体督办工作，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其他县直单位承办建

议的具体督办工作。对于有 3 件以上办理任务的承办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并听取建议办理情况汇报,提出督办意见。对于 3 件以下的承办单位,严格把好答复意见审核关。高度重视不满意件办理,督促承办单位在一个月内,重新将办理情况以书面形式答复代表,并通过走访座谈、视察调研等听取代表意见,若仍不满意的,进一步组织公开听证、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确定为不满意的,再跟踪再督办,实现办理工作全流程监督、全闭环管理。

三是专题询问督办,以询促办提升质效。制定出台《邵阳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暂行询问办法》《关于重点处理代表建议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实施方案》,确保专题询问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询问前,常委会组织领衔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视察调研,让代表直观感受自己所提建议的办理情况,同时注重收集、整理代表视察调研等活动中积累的素材,结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汇报,对视察调研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梳理,在此基础上拟定专题询问问题。询问时,县电视台全程录音录像,采取“闭卷考试”“实战演习”的办法,全面展示各建议承办单位的临场发挥。询问代表抓住要点、直截了当、直奔主题,提出问题,对解释不清楚的问题和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进行连续追问。应询单位的回答直面矛盾、开诚布公、实

事求是。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全部到会并进行表态答复。针对各单位的回答情况,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现场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当场公布各单位得分情况。专题询问结束后,及时将询问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形成相关通报,交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整改。常委会还对专题询问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调研,着力加强跟踪监督,并就落实情况,要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向常委会进行专题汇报,进一步推动重点处理建议办理取得实质性的成效。

四是综合评价督办,建议办理走深走实。健全完善建议办理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改变建议办理结果由领衔代表说了算的做法,组建由领衔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县人大相关专委会和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共同组成的评议小组,开展建议办理结果综合评定,综合领导重视、办理态度、答复质量、面商情况、解决落实等多方面情况,确保客观公正公平给予评价。评选出办理代表建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办理结果代表不满意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县委常委会、抄送县人民政府。通过这种强有力的措施,切实提高了建议办理解决率和满意度。

(邵阳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供稿)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责任编辑：王小益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gwxrc@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